

一、技术要求

（一）项目概况

近年来，九江市委、市政府正在围绕制造业“9610”工程，着力构建体现九江特色和优势的现代化产业体系，其中石化化工是九江市的首位产业，急需大量相关产业人才支撑，以助推九江经济高质量发展。

（二）运营目标及内容

1、打造石化化工产业全国产才融合特色载体。

通过全方位、系统性、立体化的产才赋能手段，在九江市落地工信产才融合创新发展计划——石化化工产才融合集聚区，构建由政府、重点企业、行业协会等组成的协同机制，推动产业链和人才链的深度融合，树立产才融合创新发展新标杆，为扎实推进新型工业化注入澎湃动力。

2、石化化工及核心产业高层次人才交流招引。

根据九江市石化化工等重点产业领域发展需要，集聚北京、上海、深圳等人才高地的优质资源，邀请高层次人才与重点企业开展产才对接，举办石化化工人才技能竞赛等活动，通过九江市人才政策解读、重点企业参访调研、对接交流等形式，助力优质企业招才引智工作高效精准对接、优化地方产业需求与人才供给结构，为九江市输送人才资源并实现集聚，打造区域人才高地，擦亮九江市产才融合发展对外“金名片”，充分释放高层次人才资源集聚效能，驱动产业高质量发展。

3、加强企业经营管理人才、工程技术人才队伍建设。

以“头雁人才”培养计划等企业经营管理人才队伍建设相关业务，组织重点产业企业经营管理人才赴九江市开展研学活动，助力九江市做好强链补链延链工作，推进新型工业化建设。结合九江石化化工产业发展情况，开展工程技术人才培养载体建设路径分析研判，为九江市下一步抓好工程技术人才队伍建设提供科学依据。

4、推进石化化工教科人一体化发展。

结合九江石化化工等核心产业发展态势，通过深入分析政策导向、市场需求、教育资源配置及技术创新等因素，揭示其发展规律与趋势，为优化九江市教科人一体化发展策略，提供科学方案。优先选取石化化工产业，适时结合发展意向强烈与条件成熟的单位，共同推动落地石化化工产业学院，依托集聚区打造高质量产业人才。

5、赋能市域产教融合服务平台建设。

赋能九江市产教融合组织建设市域产教融合评估中心，开展面向重点产业、区域、院校、专业(群)的人才供需适配评价分析，实现人才信息共享和精准适配。赋能九江市产教融合组织开展多层次的就业对接与引导服务和支撑体系建设，支持九江市产教融合组织承办产教融合论坛等活动，汇集多方资源，集中发布有关研究和项目成果，持续提升地方院校、企业在全国范围内的影响力，打造具有地方产业特色的产教融合标杆。

(三) 石化化工产才融合集聚区运营服务要求

- 1、人才引育：
 - ①刚性引进人才：每年帮助九江市石化化工企业引进 2 名全职在九江工作的博士或同等次人才。
 - ②柔性引进人才：柔性引进相当于 C 类（省部级领军） 2 名。
- 2、科研支撑：
 - ①关键技术攻关：与九江市石化化工领域企业合作，提供技术服务，每年支持 2 个企业关键技术攻关并获得成功。
 - ②成果转化：向企业推荐技术、专利或项目成果，经企业实际运用，成功转化 2 项。
 - ③中试基地合作：积极为九江石化化工行业中试基地提供技术服务，扶持有需求的石化化工头部企业创建中试基地每年不少于 1 个。
- 3、项目招引：依托工信部人才交流中心的“头雁人才”培养计划，1 次石化化工等产业方向培训班现场教学活动，每年在“集聚区”组织不少于 1 次石化化工产业方向的培训班，累计培训人数不少于 50 人。通过培训及其他渠道达成招商项目签约不少于 2 个。
- 4、产教融合：每年至少组织一次产教融合活动，发布有关研究和项目成果不少于 5 个。
- 5、品牌打造：
 - (1) 政策宣贯：
 - ①运营“石化化工产才融合集聚区”，并持续扩大该品牌影响力。
 - ②《九江市关于支持石化化工产业人才队伍建设的若干措施》（九才字〔2026〕6 号）及其配套政策宣贯不少于 4 次，制作并发布宣传小视频不少于 4 个。

(2) 团队组建：派驻不少于 4 名专职人员负责九江中心日常业务开展，年初有工作计划、年终有工作总结，日常能够按时、按规定参加甲方要求的例会、活动、会议等。规范使用运营经费。

注：以上所有技术要求均为符合性条款，供应商必须完全满足，否则响应无效。

二、商务要求

1、服务期限：1+1+1，订合同后即开始运营服务，运营服务一年（以签订具体时间为准）。如第一年考核达标，可续签下一年，最长不超过三年。

2、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支付服务费总金额的75%作为运营前期费用；经采购人按“考核标准”进行考核验收后，根据考核结果进行尾款结算支付。

4、服务团队：

(1) 派驻不少于4名专职人员负责九江中心日常业务开展，年初有工作计划、年终有工作总结，日常能够按时、按规定参加甲方要求的例会、活动、会议等。规范使用运营经费。

(2) 专职人员需保持稳定性，服务期内不得擅自更换，确需更换的，需提前15个工作日向采购人提交书面申请及拟更换人员资质材料，经采购人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且更换人员资质不得低于原人员标准，更换频率每年不得超过1次/人。

5、项目验收

(一) 验收基本原则

1. 供应商需严格遵守采购人关于项目验收的各项规章制度，积极配合验收工作，提供完整、真实、有效的验收资料（含服务成果报告、活动记录、数据台账、合同履行证明、经费使用报告等，一式三份，加盖公章）；

2. 验收核心依据：本项目采购文件、供应商响应文件、答疑记录、中标通知书及双方签订的服务合同，确保服务内容完整、合规、符合约定要求。

(二) 验收流程

1. 验收申请：项目服务期满或全部服务内容完成后，供应商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交验收申请，同时附全套验收资料；

2. 验收组织：采购人在收到验收申请后7个工作日内，组织3名及以上相关专业领域人员（含产业专家、人才服务专家），并邀请监督人员全程监督，开展验收工作；

3. 验收结论：

（1）验收合格：双方在《项目验收报告》上签字确认，验收报告作为尾款支付的重要依据；

（2）验收不合格：采购人向供应商出具书面整改通知，明确整改要求及期限（最长不超过30天），供应商需在期限内完成整改并重新提交验收申请，直至验收合格；若整改后仍不合格，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供应商需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4. 费用承担：本次项目验收过程中产生的全部费用（含专家咨询费、场地费等）均由供应商承担，采购人不额外支付任何费用。

6. 其他要求

（1）未经采购人和供应商许可，双方都不得将采购文件中关于采购人的现状及需求情况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2）宣传材料的知识产权属于采购人，采购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均受版权保护。未经授权，任何个人和单位不得将内容复制、改编、发布、外借、转让，否则将承担法律责任。

注：以上商务要求必须完全满足或优于，否则视为无效响应。